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)送达的案号为“(2020)浙民终1413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安品博公司)为与被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,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浙04民初18号民事判决,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。浙江高院于2020年12月25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21年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8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应诉通知书〉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3)、2020年11月18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00),详细披露了西安品博公司诉本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以及一审判决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二审判决情况

浙江高院认为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上诉人西安品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17,804 元，由上诉人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浙民终1413号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